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3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無牌食肆經營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過去3年(2014-15至2016-17年度)，全港接獲市民投訴的懷疑無牌經營食肆的數目為何？
- (b) 過去3年(2014-15至2016-17年度)，被起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最終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？
- (c) 署方派員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- (d) 署方執法至起訴的程序為何？給予糾正的緩衝期為何？
- (e) 經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和刑罰分別為何？
- (f) 鑑於無牌經營食肆的情況仍然時有發生，反映現時的起訴程序存有漏洞，甚或有關罰款未能收阻嚇作用，故署方何時就此進行檢討？

提問人： 何俊賢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7)

答覆：

- (a) 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涉及懷疑違例經營食物業(包括無牌食肆)的投訴數目，分別為1 882宗、2 199宗和2 262宗。

(b)和(e) 所需的無牌食肆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4年	2015年	2016年
檢控宗數	2 831	2 373	1 801
定罪宗數	2 728	2 263	1 301
最高罰款*	81,110元	63,800元	58,500元
最低罰款	100元	600元	600元

* 包括每日罰款

- (c)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現時在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派駐約290名衛生督察，負責處理區內不同的環境衛生事宜，當中包括巡查和執法取締無牌食肆。至於針對無牌食肆採取執法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，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。
- (d) 如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懷疑食肆無牌營業，或接獲市民投訴或傳媒舉報，又或接獲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相關個案，本署會派員視察懷疑涉事的食物業處所，勸諭經營者須向本署申領合適的食物業牌照。如搜集到足夠證據，本署會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X)向法庭申請傳票，控告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。法庭收到相關申請後，會按照既定程序，向被告發出傳票和排期聆訊。
- (f) 對於屢犯不改無牌經營食肆的違規者，本署會加強執法，包括：增加巡查次數；採取拘捕和檢取物品行動；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，並在執行封閉令時，透過傳媒和本署網站向外公布該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。本署會因應情況轉變，檢討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規管和執法措施的成效。